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30號

原告 聯勝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被告 吳思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思賢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72,456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9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	2,439,553元	依建物登記謄本資料，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、地上樓層數9層、建物屋齡19年8月(自民國95年3月3日完工日至114年10月31日起訴狀到達

	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		法院之日,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)、建物面積69.7平方公尺(含主建物面積63.07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6.63平方公尺),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,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 2,439,553元。
2	被告應自114年10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34,000元。	32,903元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止起訴前已生之違約金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,應併計,合計為32,903元【計算式:34,000元×(30/31)月÷32,903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合	計	2,472,456元	